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棉花、麻料、油料仓储损失保险附加条款（2009 版）

01 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发生自燃造成本身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其中，自燃是指可燃物在空气中没有外来火源的作用，靠自热或外热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约定不变。

02 附加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保险责任

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被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二、除外责任

(一)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因地震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三)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四、免赔额

每次事故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约定不变。

03 附加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3、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4、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5、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4 附加霉烂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意外事故造成标的物霉烂的直接损失。

总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50%。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05 附加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06 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7 附加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罢工人员或任何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08 附加商标及标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并且本公司选择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被保险人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的前提下，可以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在此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按照法律的要求重新在商品或容器上粘贴标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09 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附加第一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应被保险人要求，为本保单的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先将赔款支付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 附加错误描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因任何承保财产对其错误描述而失效，但是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前述情况时须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支付从该承保财产占用性质的改变或错误描述而增加风险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 附加不予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前提下，承保财产占用性质改变或风险程度增加。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 附加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或条款中约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保险财产遭受保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 % 的预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附加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保险财产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遭受暴风、台风、暴雨或洪水

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约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 附加清理残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是本扩展条款项下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17 附加临时粮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保单中列明的临时粮囤中的财产因遭受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可负责赔偿；但对临时粮囤本身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总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30%。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附加露堆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保单中列明的露堆财产因遭受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可负责赔偿。

总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20%。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